汶上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汶上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8个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汶上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概述

2018年，县环保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汶政办发【2018】60号)文件要求，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督查,狠抓落实，以加强作风建设、提高行政效率为目标，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全面提升了环保部门的服务质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综合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依法行政工作之中，进一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抓好落实。

（二）加强平台建设，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将汶上县政府网和汶上县环境保护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载体，强化汶上县环境保护局官方政务微博和“汶上环境保护局”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定期推送环保动态，增加信息发布量，力求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三）突出工作重点，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深入推进环境质量、环评审批和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加大重点污染源信息公开范围，加强与媒体间合作，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强化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对环境信息获知的需求。

（四）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加强保密审查。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认识，2018年参加了4次省级和县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切实加强了我县环保系统信息公开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同时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强化干部的责任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局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平台向公众主动公开汶上县环境保护的政务信息，2018年主动公开信息2719条。一是通过汶上县政府网站和汶上县环保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18年，通过汶上县政府网站和汶上县环保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计2475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公示、全县地表水水质监测信息、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全县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环境规划文件、全县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重污染天气应急公开信息、环保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环境监察与执法工作动态、环保业务工作办事指南，环保工作动态信息等。二是通过媒体主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2018年，通过各级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播发由县环保局提供的新闻信息52条。三是通过政务公开栏、电子触摸屏等主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在各办公地点设立政务公开栏3个，并通过县行政中心服务窗口，将各类环保审批事项、审批程序、审批情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主动公开；四是通过新媒体加强信息公开。2018年，汶上县环保局官方微博发布信息99条，通过“汶上县环境保护局”微信订阅号推送信息51条。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和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信息42条。

三、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宗，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办结。除去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外的信息我局2018年没有不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局所有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项目，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六、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18年，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11件，其中人大建议4件，政协提案7件。我局本着高度尊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权利，切实当好人民群众公仆的态度，按照办实事、求实效的原则，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圆满完成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做到了建议提案按时办结率100％，答复率100%。

七、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情况。

2018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汶政办发【2018】60号)要求，我局对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自查，并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和整改完善，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一完善内部公开管理制度。修订内部管理办法。及时修订《汶上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并编制发布规范和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各处室、机构的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及时修订更新《汶上县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指南》并进行公布。对各单位当前主动信息公开的程序、内容、时效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督促科室信息公开工作。对我局受理的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梳理规范，避免因答复不规范、超过时间节点等情况发生行政诉讼等情况。二突出重点领域，服务重点工作。在政务公开目录体系中，我局除自身业务，同时承担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中空气和水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4项内容。在具体工作中，做到承担的事项目录名称完整、设置规范，信息发布规范、全面、实时。细化分解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工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两案”办理、新闻发布、应急管理和新媒体应用等工作，适时调度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阶段性成效以及工作调度情况，实时、规范更新发布相关信息。做到了工作方案文件、计划安排、措施、工作进展按时公开，公开内容规范、完整。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及时公开我局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急处置措施与应对结果等。加强官方微博的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发布各类相关信息。遵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牵头做好了全省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上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在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但离国家、省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政务信息公开人员的意识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及范围需进一步扩展等。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加强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按照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的经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发布、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现场公示、发放办事指南等政务公开平台作用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创新公开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覆盖率和影响力，让更多的县民了解和参与我县的环保工作。

汶上县环境保护局

二0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